附件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湛农通 [2023]106号)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安排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的通知》(湛财农[2023]63号)的文件要求，为提高我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水平，加快我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 35万元。

**二、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补助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含新建或改扩建)。

（一）通风贮藏库。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和相对湿度。

（二）机械冷库。采用土建式或装配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建设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

（三）气调冷藏库。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冷藏库，配备相关气调设备，实现温湿度和气体成分精准有效控制。

（四）预冷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压差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降低田间热或呼吸热。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切、分级、输送、检测、信息采集以及供配电等设备。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实施主体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申报项目的单位在湛江经开区本地拥有合法稳定的土地使用权，具有相对健全的财务制度;登记注册经营范围须含有蔬菜、水果、薯类、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等事项，具备一定从业经验，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实施主体及其联合主体人民银行征信审查近 3 年无严重逾期记录，当期无逾期贷款情况发生。

**五、绩效目标**

建设不少于2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六、补助标准**

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有关要求，采取“双限”适当支持。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进行补助，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项目资金35万元，验收合格后发放补助资金。

**七、项目审核**

对申报项目采用内部集体研究审核，审核通过后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申报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八、项目申报程序和时间**

申报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需将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zjkfq2966063@126.com，同时将纸质版一式五份材料上报至湛江经开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农业科（东海大厦303室，联系电话2968303）。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14日，逾期不再受理。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2023年8月31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编制时间：**

一、概论

**（一）项目名称**

**（二）建设内容**

**（三）建设功能**

**（四）项目投资**

**（五）建设期限**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项目选址

**（一）选址地点**

**（二）选址区位优势**

四、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三）项目实施管理机构**

**（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五、投资估算和融资方案

六、附件

项目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实施单位申报声明 | 本申报书建设内容情况真实可行，配套资金到位，通过审批后，能够顺利实施，并承诺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街道（镇）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